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9]第 1-032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9]第 1-03228 号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1,039.24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008.30 万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未回函账户 29 个，金额 788.21 万元。因贵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久悬、预留印鉴未及时变更等原因，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因而无法判断未回函账户货币资金列报的准确性。

2、资产减值事项

(1) 应收账款，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1.88 亿元，坏账准备为 8.06 亿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核查走访、查阅合同、查询工商档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我们了解到，公司大额应收款项的客户存在：资金短缺，无法按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结算、付款；建设项目或者生产经营暂停，无法产生经营性的现金流；项目融资困难，无法明确资金筹措计划保障项目资金投入。因此，我们判断上述客户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回款存在重大疑虑。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贵公司未提供其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具体依据，亦没有提供上述剩余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做出调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其他应收款，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32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0.89 亿元。贵公司未提供其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具体依据，未提供将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应收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的判断依据，亦没有提供上述剩余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

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做出调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存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存货”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为 17.20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05 亿元，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0 亿元。贵公司未能提供计提比例的测试依据及其评估其可变现净值的证据。

我们无法就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大额交易及往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预付款项”及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8.19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0.73 亿元。我们实施的查询工商信息、函证、访谈问询、查验资金交易流水、审验业务合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因在实施访谈问询、查证资金流向、核实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相关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应付账款，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及附注八（2）“重大未决诉讼”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4.34 亿元。贵公司存在多项纠纷诉讼事项，存在多项诉讼涉案金额与账面应付账款余额不符，我们无法通过函证、核查走访等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付账款余额进行调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4、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涉及金额 145,688.10 万元、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4 宗涉及金额 148,864.30 万元、法律诉讼 100 宗涉及金额 224,190.89 万元、离职员工仲裁 90 宗涉及金额 358.85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函证、走访及利用其他专家工作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贵公司对外担保及法律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披露，以及是否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及时确认相关负债和成本费用。

5、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9.24 万元，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贵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存在被抵押、冻结、资产保全事项、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欠缴税金等情形；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面临较多诉讼及担保事项，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营运能力持续恶化。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密惠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曙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原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2011年1月7日,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300156。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5547606C; 股本101,002.44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6层, 实际经营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5-7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41.2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

(二) 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主要为电石行业提供工业炉窑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并一直致力于为以电石行业为主的高耗能工业领域提供节能环保的工业炉窑系统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专业承包; 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 销售焦炭、金属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 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 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三)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18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8户, 较上年无变化。

具体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49,382.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35.32万元，流动性困难加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039.24万元，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存在被抵押、冻结、资产保全事项、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欠缴税金等情形；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面临较多诉讼及担保事项，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营运能力持续恶化。

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本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以下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加紧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在相关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协助监管下，积极沟通公司注册地银行到期借款的续展事宜；

3、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号召，结合各级政府关于妥善解决民营企业资金困难所采取的一系列纾困政策，努力争取相应纾困资金用于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

4、据向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了解，为妥善处理上市公司流动性问题，防止外溢系统性风险的产生，神雾集团及上市公司各金融债权人自发组织设立了债权人委员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

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往来
无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个别认定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除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	2.45-4.90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	5	19.00-47.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工程工艺设计

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具体如下：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工艺设计业务，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如果工程咨询设计业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收入、成本。待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剩余的收入、成本。

工程工艺设计按项目核算，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或工时）占预计总成本（或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1）当预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等其他间接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当预计成本除人工成本、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外，还包括差旅费、外购工艺包、分包等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

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其中，直接建造成本包括：设备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项目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项目水电费、项目差旅费等。对于直接建造成本，主要为设备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其中，设备材料成本包括专用设备成本及通用材料成本。专用设备成本按运抵至项目现场的专用设备金额确认，该专用设备成本形成的工程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需得到业主确认；通用材料成本按运抵项目现场并安装使用的通用设备金额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分包成本按分包商在工程结算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向公司报送经审核后的《施工进度完成确认书》及《分包施工成本计算表》作为计量依据，按分包工作量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按照工资分配表计入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项目直接费用，均按项目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间接费用，主要为项目差旅费，该类费用均按项目核算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在合同有对应存货的情况下，将预计损失作为存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超出存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会计核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232.94	204,157.02	应收票据：403.00 应收账款：203,754.02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14,353.64	8,053.56	其他应收款：8,053.56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2,322.26	14,727.58	固定资产：14,727.58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1,482.64	863.01	在建工程：859.18 工程物资：3.84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354.98	179,535.61	应付票据：37,739.10 应付账款：141,796.51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29,248.32	8,796.77	应付利息：3,029.76 其他应付款：5,767.01
8.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4,084.55	10,483.60	18,897.33
9.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1,447.59	8,413.74	—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16%、11%、10%、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711001533，有效期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35日）。

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地址：霍尔果斯口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内容，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减按15%征收所得税。

③、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711002881，有效期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35日）。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④、三级子公司北京安泽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24日，北京安泽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未进行重新认定。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09,407.49	130,017.09
银行存款	9,235,305.58	368,579,600.93
其他货币资金	847,711.44	186,468,754.66
合 计	10,392,424.51	555,178,372.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1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198.44万元。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4,030,000.00
应收账款	2,187,813,882.87	2,338,464,990.20
减：坏账准备	805,684,463.73	300,924,742.10
合 计	1,382,329,419.14	2,041,570,248.10

1.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4,030,000.00
合 计	200,000.00	4,030,000.00

2. 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3,985,712.19	69.20	621,469,085.20	4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39,362,487.76	29.22	184,215,378.53	28.81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34,465,682.92	1.58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673,828,170.68	30.80	184,215,378.53	27.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87,813,882.87	100.00	805,684,463.73	36.83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421,043.31	9.21	107,710,521.6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组合	2,082,589,234.67	89.06	193,214,220.44	9.28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40,454,712.22	1.73		-
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2,123,043,946.89	90.79	193,214,220.44	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2,338,464,990.20	100.00	300,924,742.10	12.87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6,618,154.78	307,985,446.43	1-2年	30%	逾期未结算,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736,514.10	166,041,908.46	1年以内, 1-2年	60%	逾期未结算,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631,043.31	147,441,730.31	3-4年	70%	逾期未结算,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1,513,985,712.19	621,469,085.20			

注: 受资金短缺影响, 乌海洪远项目、包头博发项目 2018 年度未复工, 业主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项目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2015 年度, 公司对天立环保遗留项目新疆圣雄项目进行了结算, 形成对新疆圣雄公司的债权, 2018 年末, 对新疆圣雄的债权账龄 3-4 年, 圣雄项目回款缓慢。对上述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谨慎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638,391.42	5.00	2,531,919.57	1,698,749,971.04	5.00	84,937,498.56
1至2年	281,353,234.78	10.00	28,135,323.48	246,375,407.78	10.00	24,637,540.78
2至3年	173,275,407.82	30.00	51,982,622.35	62,647,004.27	30.00	18,794,101.28
3至4年	62,647,004.27	50.00	31,323,502.14	14,510,243.73	50.00	7,255,121.87
4至5年	12,064,384.76	90.00	10,857,946.28	27,166,498.94	90.00	24,449,849.04
5年以上	59,384,064.71	100.00	59,384,064.71	33,140,108.91	100.00	33,140,108.91
合计	639,362,487.76	28.81	184,215,378.53	2,082,589,234.67	9.28	193,214,220.44

②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其中：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4,465,682.92			40,454,712.22		
合计	34,465,682.92			40,454,712.2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6,618,154.78	46.92	307,985,446.43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736,514.10	12.65	166,041,908.46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45,195,263.89	11.21	61,557,275.24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911,880.51	11.01	45,664,688.05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631,043.31	9.63	147,441,730.31
合计	2,000,092,856.59	91.42	728,691,048.49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4,106,288.56	16.17	28,410,200.00	265,696,088.56	1,500,371,383.89	96.66		1,500,371,383.89
1至2年	1,475,766,790.78	81.13	133,988,434.00	1,341,778,356.78	38,143,393.67	2.46		38,143,393.67
2至3年	35,734,246.02	1.96		35,734,246.02	10,221,063.38	0.66		10,221,063.38
3年以上	13,451,527.21	0.74		13,451,527.21	3,410,972.29	0.22		3,410,972.29
合计	1,819,058,852.57	100	162,398,634.00	1,656,660,218.57	1,552,146,813.23	100		1,552,146,813.2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829,160,000.00	一年以内 283,860,000.00, 1-2年 545,300,000.00	项目未完工结算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621,826,340.00	一年以内 242,000.00, 1-2年 621,584,340.00	项目未完工结算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000.00	1-2年	项目未完工结算
合计	1,623,986,34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及减值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829,160,000.00	45.58	82,916,000.00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621,826,340.00	34.18	62,182,634.00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000.00	9.51	17,300,000.0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8,206,289.26	1.00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620,633.74	0.53	
合计	1,651,813,263.00	90.80	162,398,634.00

注：公司预付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同款 1,623,986,340.00 元，合同执行暂无进展，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按照 10%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32,424,549.89	162,966,273.79
减：坏账准备	88,888,188.86	82,430,710.53
合计	143,536,361.03	80,535,563.26

3. 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6,161,664.79	49.98	82,734,286.75	71.2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无风险组合	110,108,982.99	47.37		
组合小计	226,270,647.78	97.35	82,734,286.75	3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53,902.11	2.65	6,153,902.11	100.00
合计	232,424,549.89	100.00	88,888,188.86	38.24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6,066,273.79	71.22	72,730,710.53	62.66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无风险组合	37,200,000.00	22.83		
组合小计	153,266,273.79	94.05	72,730,710.53	47.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00,000.00	5.95	9,700,000.00	100.00
合计	162,966,273.79	100.00	82,430,710.53	50.58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521,338.16	5.00	776,116.91	28,517,147.16	5.00	1,425,857.38
1至2年	13,546,200.00	10.00	1,354,620.00	4,588,572.81	10.00	458,857.28
2至3年	4,208,572.81	30.00	1,262,571.84	6,037,082.56	30.00	1,811,124.77
3至4年	6,002,082.56	50.00	3,001,041.28	5,475,345.34	50.00	2,737,672.67
4至5年	5,435,345.34	90.00	4,891,810.80	51,509,275.07	90.00	46,358,347.58
5年以上	71,448,125.92	100.00	71,448,125.92	19,938,850.85	100.00	19,938,850.85
合计	116,161,664.79	71.22	82,734,286.75	116,066,273.79	62.66	72,730,710.53

②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无风险组合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7,2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72,908,982.99					
合计	110,108,982.99			37,200,00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3,902.11	153,902.11	5年以上	10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包头市博坤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5年	100%	项目合作长期无进展,款项收回可能较小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银河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4-5年	100%	项目合作长期无进展,对方公司已经注销,款项收回可能较小
合计	6,153,902.11	6,153,902.11			

(3)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27,427,866.67
预付定金及押金	11,626,912.81	10,000,000.00
往来款	127,534,528.99	74,181,941.01
备用金	6,312,523.85	1,482,315.81
保证金	52,702,902.11	47,200,000.00
其他	6,819,815.46	2,674,150.30
合计	232,424,549.89	162,966,273.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908,982.99	1年以内	31.37	
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58,333.33	4-5年 3,000,000.00, 5年以上 26,158,333.33	12.55	28,858,333.33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2-3年 1,176,000.00, 3-4年 2,352,000.00, 4-5年 2,352,000.00, 5年以上 21,547,866.67	11.80	25,193,466.67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200,000.00	3-4年 13,200,000.00, 4-5年 14,000,000.00	11.7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3-4年	4.30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1-2年	4.30	1,000,000.00
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	定金	10,000,000.00	5年以上	4.30	10,000,000.00
合计		186,695,182.99		80.32	65,051,800.00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27,701.08		66,927,701.08	28,367,765.09		28,367,765.09
在产品	51,003,060.81		51,003,060.81	40,154,158.71		40,154,158.71
库存商品	2,280,306.21	2,280,306.21		2,280,306.21	2,280,306.21	
未结算工程	1,566,996,889.04	303,086,555.53	1,263,910,333.51	1,530,566,684.67	12,929,128.20	1,517,637,556.47

存货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2,962,188.54		32,962,188.54	72,162,905.44		72,162,905.44
合计	1,720,170,145.68	305,366,861.74	1,414,803,283.94	1,673,531,820.12	15,209,434.41	1,658,322,385.71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280,306.21				2,280,306.21
未结算工程	12,929,128.20	290,157,427.33			303,086,555.53
合计	15,209,434.41	290,157,427.33	-	-	305,366,861.74

注：通过对项目执行情况、涉诉情况、业主履约能力的了解综合分析其减值状况，对以下未结算工程项目个别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名称	存货-未结算工程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石灰窑项目	12,929,128.20	12,929,128.20	100%	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乌海神雾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81,912,607.17	40,956,303.59	50%	逾期未付款结算，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乌海洪远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436,588,664.70	218,294,332.35	50%	逾期未付款结算，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乌海洪远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二期）	61,813,582.77	30,906,791.39	50%	逾期未付款结算，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593,243,982.84	303,086,555.52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287,494,203.0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28,118,569.29
减：预计损失	303,086,555.5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548,615,883.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63,910,333.5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35,211,523.26	44,076,621.98
待转销项税	494,723,130.19	482,550,118.71
合计	529,934,653.45	526,626,740.69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7,506,438.86	11,716,705.72	195,789,733.14	152,006,438.86	11,716,705.72	140,289,733.14
合计	207,506,438.86	11,716,705.72	195,789,733.14	152,006,438.86	11,716,705.72	140,289,733.14

3. 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5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62,925.59		10,362,925.59	10,362,925.59		10,362,925.59	51	
油页岩公司	39,055,685.73	11,716,705.72	27,338,980.01	39,055,685.73	11,716,705.72	27,338,980.01	100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87,827.54		9,987,827.54	9,987,827.54		9,987,827.54	1.26	
上海绿色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8.53	
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0	19.00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15.15	
陕西连谷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9.00	
合计	207,506,438.86	11,716,705.72	195,789,733.14	152,006,438.86	11,716,705.72	140,289,733.14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1,716,705.72	11,716,705.72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1,716,705.72	11,716,705.72

(八)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3,222,602.66	147,275,767.62
合计	123,222,602.66	147,275,767.62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381,071.50	137,467,137.51	14,392,930.46	8,133,732.77	198,374,872.24
2.本年增加金额		59,829.06	515,740.16	112,393.16	687,962.38
(1) 购置		59,829.06	515,740.16	112,393.16	687,962.38
(2) 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355,313.60	-	4,066,348.40	240,811.98	5,662,473.98
(1) 处置或报废	1,355,313.60	-	4,066,348.40	240,811.98	5,662,473.98
(2) 减少子公司					
4.年末余额	37,025,757.90	137,526,966.57	10,842,322.22	8,005,313.95	193,400,360.6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595,479.91	34,657,681.13	4,656,412.15	5,189,531.43	51,099,104.62
2.本年增加金额	909,881.40	17,154,865.64	1,643,285.67	1,146,125.62	20,854,158.33
(1) 计提	909,881.40	17,154,865.64	1,643,285.67	1,146,125.62	20,854,158.33
3.本年减少金额	334,985.85	-	1,337,571.95	102,947.17	1,775,504.97
(1) 处置或报废	334,985.85	-	1,337,571.95	102,947.17	1,775,504.97
(2) 减少子公司					
4.年末余额	7,170,375.46	51,812,546.77	4,962,125.87	6,232,709.88	70,177,757.98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减少子公司					-
4.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29,855,382.44	85,714,419.80	5,880,196.35	1,772,604.07	123,222,602.66
2.年初账面价值	31,785,591.59	102,809,456.38	9,736,518.31	2,944,201.34	147,275,767.62

(九) 在建工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项目	26,550,633.08	20,354,407.52
工程物资	38,372.40	38,372.40
减：减值准备	11,762,630.66	11,762,630.66
合计	14,826,374.82	8,630,149.26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都凌煤化工煤炭勘探	2,391,504.00		2,391,504.00	2,391,504.00		2,391,504.00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762,630.66	11,762,630.66		11,762,630.66	11,762,630.66	
内蒙古巴林右旗煤炭分质梯级利用7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12,396,498.42		12,396,498.42	6,200,272.86		6,200,272.86
合计	26,550,633.08	11,762,630.66	14,788,002.42	20,354,407.52	11,762,630.66	8,591,776.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都凌煤化工煤炭勘探		2,391,504.00				2,391,504.00						其他来源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03,000,000.00	11,762,630.66				11,762,630.66						金融机构贷款
内蒙古巴林右旗煤炭分质梯级利用7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6,200,272.86	6,196,225.56			12,396,498.42						其他来源
合计		20,354,407.52	6,196,225.56			26,550,633.08						

(3) 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762,630.66			11,762,630.66	项目中止，前期成本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11,762,630.66			11,762,630.66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005,815.93	2,102,080.92	110,261,160.00	149,369,056.8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接受捐赠				
3.本年减少金额	9,470,120.10			9,470,120.10
(1)处置	9,470,120.10			9,470,120.10
(2)减少子公司				
4.年末余额	27,535,695.83	2,102,080.92	110,261,160.00	139,898,936.7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594,879.69	903,094.64	15,342,777.16	18,840,751.49
2.本年增加金额	166,314.74	200,438.73	8,322,522.66	8,689,276.13
(1)计提	166,314.74	200,438.73	8,322,522.66	8,689,276.13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1,658,103.66			1,658,103.66
(2)减少子公司	1,658,103.66			1,658,103.66
4.年末余额	1,103,090.77	1,103,533.37	23,665,299.82	25,871,923.9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减少子公司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432,605.06	998,547.55	86,595,860.18	114,027,012.79
2.年初账面价值	34,410,936.24	1,198,986.28	94,918,382.84	130,528,305.3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21,468,695.83	土地出让金未缴足，手续未完成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宿舍楼及办公楼装修改造等	2,563,368.77		1,410,014.05		1,153,354.72
融资租赁咨询费	33,225,628.12		13,919,811.00		19,305,817.12
合计	35,788,996.89		15,329,825.05		20,459,171.8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912,924.93	386,086,166.2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6,645,117.25	110,967,448.33
小 计			74,558,042.18	497,053,61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4,233,024.18	16,932,096.71	4,233,024.18	16,932,096.71
小计	4,233,024.18	16,932,096.71	4,233,024.18	16,932,096.71

注：由于公司经营困难，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金额。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	95,784,405.00	95,784,405.00		95,784,405.00	19,156,881.00	76,627,524.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41,166,026.00		41,166,026.00	41,166,026.00		41,166,026.00
预付股权出资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36,950,431.00	95,784,405.00	41,166,026.00	191,950,431.00	19,156,881.00	172,793,550.00

注 1：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系公司为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高力罕煤田巴音查干矿区探矿权及采矿权证支付的前期成本，项目长期无进展，支付的成本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注 2：预付土地出让金系公司为取得内蒙古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宝木图嘎查地区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	95,784,405.00	19,156,881.00	注 1
合计	95,784,405.00	19,156,881.00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759,488,074.00	720,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逾期，银行代偿	109,664,530.83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869,152,604.83	720,200,000.00

注1：保证借款 759,488,074.00 元，其中 609,988,074.00 元已经逾期，149,500,000.00 元通过借旧还新的方式进行了展期。

注2：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逾期未支付，承兑银行代为支付到期款项 109,664,530.83 元，计入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09,988,074.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南京银行北京西坝河支行	100,000,000.00	5.0500%	292	未约定，按合同利率计提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20,000,000.00	5.2200%	248	未约定，按合同利率计提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20,000,000.00	5.2200%	278	未约定，按合同利率计提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100,000,000.00	5.2200%	20	未约定，按合同利率计提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10,000,000.00	6.5250%	115	未约定，按合同利率计提
盛京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90,000,000.00	6.5250%	96	未约定，按合同利率计提
中国民生银行中关村西区支行	99,988,074.00	5.6550%	92	未约定，按合同利率计提
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70,000,000.00	5.2200%	221	未约定，按合同利率计提
合计	609,988,074.00	-	-	-

(十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377,391,000.00
应付账款	1,433,549,841.08	1,417,965,068.88
合计	1,433,549,841.08	1,795,356,068.88

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491,000.00
合计		377,391,000.00

2. 应付账款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973,909.18	1,186,012,852.0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1,399,575,931.90	231,952,216.83
合计	1,433,549,841.08	1,417,965,068.88

公司发生流动性困难，货币资金短缺，造成项目进展缓慢，欠付供应商、分包商的合同款未能及时支付，应付账款期末账龄多在一年以上。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29,303.23	67,553,710.96
1年以上	36,489,356.37	587,395.70
合计	46,818,659.60	68,141,106.66

·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00,000.00	项目进展缓慢
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20,000.00	项目进展缓慢
合计	32,420,000.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53,767.62	104,027,951.49	74,194,282.26	46,787,436.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5.29	7,066,182.20	6,976,802.23	93,195.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57,582.91	111,094,133.69	81,171,084.49	46,880,632.1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44,839.53	91,270,197.07	62,708,929.41	45,006,107.19
2.职工福利费		429,015.09	429,015.09	
3.社会保险费	9,576.33	3,922,584.09	3,897,782.10	34,37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97.46	3,439,201.52	3,423,629.90	23,469.08
工伤保险费	1,489.84	208,117.95	201,984.13	7,623.66
生育保险费	189.03	275,264.62	272,168.07	3,285.5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3,600.00	7,583,263.98	6,041,745.00	1,545,118.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751.76	814,891.26	1,108,810.66	193,832.36
6.其他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16,953,767.62	104,027,951.49	74,194,282.26	46,787,436.8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26.64	6,797,908.98	6,709,879.44	91,556.18
2、失业保险费	288.65	266,023.22	264,672.79	1,639.08
3、企业年金		2,250.00	2,250.00	
合计	3,815.29	7,066,182.20	6,976,802.23	93,195.26

(十八)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0,425,883.95	26,655,630.89
其他税费	120,007.88	47,01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0.99	9,620.55
教育费附加	3,180.42	4,635.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0.29	3,090.44
合计	30,558,613.53	26,719,995.0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1,891,014.53	30,297,594.06
其他应付款项	200,592,191.89	57,670,079.58
合计	292,483,206.42	87,967,673.64

1. 应付利息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62,498,630.16	28,898,630.16
银行贷款利息	29,392,384.37	1,398,963.90
合计	91,891,014.53	30,297,594.06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它单位代偿款项及担保费	119,390,553.13	
应付个人款	5,237,879.64	741,220.75
往来款	33,230,916.48	12,489,238.11
保证金	41,805,820.99	42,519,188.60
其它	927,021.65	1,920,432.12
合计	200,592,191.89	57,670,079.58

注1：其它单位代偿款项及担保费 119,390,553.13 元，公司逾期未支付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租金、保函手续费及利息，担保方代对公司支付了逾期款项，计入对代偿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并按照合同约定计提担保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4,674,134.74	履约期未满足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期未满足
南京鼎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履约期未满足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	履约期未满足
新疆盈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90,150.00	履约期未满足
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履约期未满足
合计	11,814,284.74	—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070,250.26	186,265,591.70
逾期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154,443,990.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904,514,240.65	286,265,591.70

注1：2016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非公开公司债的发行，债券面值450,000,000.00，票面利率8%，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债券期限三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债券由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8年2月，债券投资人完成回售登记，拟全部回售16环保债，回售金额为4.5亿元（不含利息），鉴于上述回售登记情况，公司需于2018年3月14日完成“16环保债”的兑付本息共计约4.86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如期兑付债券回售本金和利息，期末将应付债券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75,543,643.00	482,550,118.71
合计	475,543,643.00	482,550,118.71

(二十二)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公开公司债		
其中：发行总额		450,000,000.00
利息调整		-8,693,100.51
合计		441,306,899.49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208,033,853.14	475,377,935.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844,590.84	63,831,559.27
合计	167,189,262.30	411,546,376.52

注：2014年12月，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60个月，租赁成本140,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共计逾期41,563,149.08元，长期应付款金额91,150,540.3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77,304,298.43元；

2015年4月，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57个月，租赁成本132,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共计逾期74,399,258.98元，长期应付款金额85,593,004.9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72,637,455.99元；

2015年10月，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36个月，租赁成本100,000,000.00元，2018年重新签署补充协议，租赁期限调整为66个月，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33,504,168.81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13,016,930.66元；

2016年2月，公司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60个月，租赁成本120,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共计逾期34,333,333.34元，长期应付款金额94,140,413.18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53,333,333.35元；

2016年2月，公司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60个月，租赁成本230,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本金及利息共计逾期65,805,555.55元，长期应付款金额179,937,103.9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102,222,222.22元；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光耀汉富（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24个月，租赁成本136,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139,047,758.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136,000,000.00元。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87,120,000.00		87,120,000.00	见注释
合计		87,120,000.00		87,120,000.00	

注：2015年9月，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神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融资租赁合同于2018年8月到期，自2018年1月25日开始港原化工未按期还款，共涉及四期融资租赁款。2018年3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主债务人港原化工及担保人神雾环保、吴道洪共同下发了（2018）京03

执 32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立即支付所欠本息、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并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12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神雾环保对担保涉及的诉讼金额扣除港原化工已偿还金额 406 万元后全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8712 万元。

(二十五)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140,585.87		75,676.76	3,064,909.11	财政补贴
合计	3,140,585.87		75,676.76	3,064,909.11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140,585.87		75,676.76		3,064,909.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40,585.87		75,676.76		3,064,909.11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0,024,415.00						1,010,024,415.00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623,143.00 股，占比 41.25%。其中，已质押股份 416,623,143.00 股，占神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二十七) 资本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346,496,102.53			346,496,102.53
二、其他资本公积	4,579,500.00			4,579,500.00
合计	351,075,602.53			351,075,602.53

注：其他资本公积余额 4,579,500.00 元，均为公司以前年度取得的高新技术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财预[2001]2395 号）规定，收到专项资金后作增加“资本公积”处理，并用于企业的技术创新。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424,544.36			84,424,544.36
合计	84,424,544.36			84,424,544.36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4,335,08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4,335,082.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3,820,99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485,916.81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50,030,188.68	17,197,521.34	2,809,190,293.75	1,881,165,526.56
设计及技术服务			56,603,773.59	2,843,858.29
工程总承包业务		25,200.00	2,665,738,182.14	1,838,382,312.94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			33,036,750.11	19,579,777.00
设备销售			3,760,683.76	3,247,863.25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	50,030,188.68	17,172,321.34	50,050,904.15	17,111,715.08
二、其他业务	1,222,796.17	677,580.36	203,213.26	
合计	51,252,984.85	17,875,101.70	2,809,393,507.01	1,881,165,526.56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3.23	2,257,684.12
教育费附加	2,244.39	1,161,044.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6.27	758,991.08
印花税	42,404.80	1,112,787.65
资源税及其他	251,973.17	857,428.54
合计	303,281.86	6,147,935.74

(三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14,206.40	8,130,184.10
其他	2,935,881.28	2,070,807.13
差旅费	554,514.39	2,574,584.32
办公费	256,165.18	3,407,203.31
业务招待费	20,056.67	1,401,763.36
合计	13,480,823.92	17,584,542.22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094,575.02	30,015,281.98
租赁费	18,817,501.38	23,585,954.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32,657.01	18,635,666.88
办公费	4,074,122.39	10,514,915.38
差旅费	2,221,022.95	3,756,714.43
无形资产摊销	8,631,220.69	8,179,834.97
折旧费	3,307,845.81	3,564,674.46
业务招待费	1,480,726.34	4,550,661.54
税金		766,258.27
诉讼费		173,315.10
其他	4,785,848.78	1,092,701.91
合计	140,845,520.37	104,835,979.38

(三十四)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80,424.56	50,416,900.38
物料消耗费	4,448,887.72	32,356,926.71
交通差旅费	246,892.57	563,607.11
设计、咨询、服务费	64,448.80	258,326.05
折旧摊销费用	61,093.14	5,509.56
办公费	67,546.75	184,757.13
其他	206,627.21	351,335.89
合计	14,475,920.75	84,137,362.83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8,647,040.18	88,852,575.64
减：利息收入	1,157,191.99	12,844,911.46
加：汇兑损失		31,303.90
减：汇兑收益	25,421.56	
融资担保及顾问费	21,230,458.22	7,061,303.7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398,731.66	9,189,702.59
合计	150,093,616.51	92,289,974.39

注：本期因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贷款本金1亿元到期未偿还，贷款担保方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公司根据与其签订的担保协议，计提担保费15,834,231.88元。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3,615,833.95	178,631,668.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0,157,427.33	-3,523,252.5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716,705.72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762,630.66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6,627,524.00	28,262,215.86
合计	1,040,400,785.28	226,849,967.71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9,512.80
合计		1,209,512.80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911,305.45	651,919.6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312,016.44	
合计	-3,223,321.89	651,919.68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30,516.76	2,187,092.60	2,430,516.76
其他	152,000.00	506,900.00	152,000.00
合计	2,582,516.76	2,693,992.60	2,582,516.76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1,230,390.00	686,044.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发展基金	1,12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补贴	75,676.83	75,676.83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3,25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助	1,200.00	125,371.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30,516.83	2,187,092.60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担保损失	87,120,000.00		87,12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825,457.61		2,825,457.61
诉讼判决损失		3,140,951.82	
其他	69,444.69	1,149.92	69,444.69
合计	90,014,902.30	3,142,101.74	90,014,902.3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83,834,99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558,042.18	-40,551,984.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5,184.25	
合计	76,943,226.43	43,283,008.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利润总额	-1,416,877,772.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531,665.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21,193.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5,184.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352,859.21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74,558,042.18
所得税费用	76,943,226.43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往来款	16,819,379.96	28,530,600.68
收回备用金和代垫费用	2,789,826.70	2,471,188.63
利息收入	1,157,191.99	12,844,911.46
保证金	3,280,000.00	58,227,400.00
政府补助资金	2,354,839.93	2,111,415.77
收到神雾集团款项	72,592,217.01	
其他	2,635,140.40	2,511,612.68
小计	101,628,595.99	106,697,1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往来款	166,940,739.11	31,160,641.65
付现费用等	13,651,246.10	57,252,889.04
职工借支及备用金	1,825,985.85	1,037,913.46
项目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139,000.00	41,977,500.00
其他	3,372,602.96	1,422,398.50
小计	187,929,574.02	132,851,342.65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融资租赁款		136,000,000.00
小计		1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票据贴现息		
重组顾问费		1,060,000.00
贷款、担保、发债债券手续费		8,688,982.00
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		
保函保证金		3,696,000.00
偿还融资租赁款	5,987,797.59	239,905,545.45
小计	5,987,797.59	253,350,527.45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3,820,999.40	354,512,532.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0,400,785.28	226,849,96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54,158.33	21,935,495.89
无形资产摊销	8,689,276.13	11,368,027.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29,825.05	16,091,91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3,321.89	651,919.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852,076.84	97,541,557.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9,51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558,042.18	-40,153,17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676.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38,325.56	-706,786,57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23,331.05	-2,635,950,10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451,370.61	1,297,284,999.55
其他	87,1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53,184.70	-1,358,338,618.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44,713.07	368,709,618.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8,709,618.02	1,939,420,20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164,904.95	-1,570,710,582.9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9,544,713.07	368,709,618.02
其中：库存现金	309,407.49	130,017.0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35,305.58	368,579,600.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4,713.07	368,709,618.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47,711.44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984,390.37	银行账户被冻结
固定资产	10,219,940.63	固定资产被查封冻结
应收账款	1,757,589,592.49	应收账款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50,753.13	对外投资股权被冻结、期后拍卖
合计	1,939,092,388.06	--

注 1：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内蒙古安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北京安泽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出资金额 119,591,713.42 元，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9,177,378.90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二级	湖北丹江口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二级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诸暨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省慧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吉林长春市	煤炭经销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内蒙古兴安盟	煤炭经销	51.00	通过设立取得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内蒙古科右中旗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乌珠穆沁旗白音高勒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安泽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北京市	水处理工程设计、承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创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内蒙古丰镇市	煤炭、石油制品销售及技术推广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内蒙古安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内蒙古赤峰市	电力设备制造及维护、煤制品制造及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霍尔果斯隆汇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新疆霍尔果斯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	36000 万元	41.25	41.25	吴道洪先生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丹	实际控制人配偶
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吴道洪个人持有 10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神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有重大影响
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庆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
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有重大影响
商禾（深圳）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参股，有重大影响
长新衡盛（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参股，有重大影响
常州兴业神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参股，重大影响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参股，有重大影响
乌海海神绿色节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有重大影响（目前尚未出资）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水电费	市场价格	1,396,051.63	7.8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501,809,411.06	17.86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1,548,634,978.44	55.12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362,923,596.71	12.92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4,122,635.25	0.15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和场地	3,876,400.00	1,60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9/18	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2/1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2016/1/27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210.90	2016/3/27	反担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保函有效期届满后24个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652.61	2016/4/1	深高新投向中国银行出具的反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二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7/12/21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9/8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12/8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1/7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11/29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1/5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11/20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10/30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015/6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5/12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2/22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3/14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14/12/29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2015/3/24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0/28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2018/06/15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7/5/25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16/3/21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03/26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8年度，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49,726,118.69，本公司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22,866,098.32，控股股东代本公司支付天津银行借款利息 300,000.00。通过上海迅度实业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72,741,017.01。合并报表对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账其他应付款 151,200.00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34,465,682.92		40,454,712.22	
应收账款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911,880.51	45,664,688.05	326,600,140.51	25,223,382.03
应收账款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6,618,154.78	307,985,446.43	1,126,618,154.78	56,330,907.74
其他应收款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9,159,000.00	9,159,000.00	9,159,000.00	9,159,0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6,0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9,158,333.33	28,858,333.33	29,158,333.33	25,042,500.00
预付款项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2,953.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7,761,891.28	2,489,439.65
其他应付款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重大未结诉讼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发生了多起诉讼案件，主要为以下原因：a、向金融机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证券公司等）的融资本金及利息发生逾期、违约支付；b、公司存在多项对外担保的债务发生违约，公司作为连带担保责任人负连带责任；c、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分包商的货款、工程款；d、公司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薪酬。

截止2018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未结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原告：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洪阳治化、神雾环保、神雾集团、内蒙古港原、吴道洪	19,537.59		诉讼中	已提管辖权异议，2月28日收到最高院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	尚未执行
原告：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神雾新疆、神雾环保、神雾集团、吴道洪	10,206.65		诉讼中	已提管辖权异议，2月28日收到最高院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	尚未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申请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申请人: 神雾环保、神雾集团、吴道洪、李丹	10,088.45		执行中	南京银行已于2018年6月19日申请财产保全。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财产, 限额100884498.17元, 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一年, 查封动产期限两年, 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期限三年	强制执行中
原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新疆、神雾集团、吴道洪、李丹	7,000		执行中	(2018)京03民初450号裁定书	强制执行中
原告: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新疆	806.66		执行中	2018.3.28 查封神雾环保持有的神雾新疆公司股权	强制执行中
原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 神雾环保、吴道洪、李丹、神雾集团	8,015.96		尚未开庭	已提管辖权异议	尚未执行
原告: 北京国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新疆、神雾集团、华福工程、吴道洪、李丹	10,055.9		已调解	2018.3.15 收到裁定书(2018)京02财保8号。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神雾集团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929415股。冻结期限三年。神雾集团就保全提出异议申请, (2018)京02执异192号	尚未执行
原告: 北京国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神雾集团、华福工程、吴道洪、李丹	10,344.02		已调解	2018.3.15 收到裁定书(2018)京02财保8号。轮候冻结被申请人神雾集团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929415股。神雾集团就保全提出异议申请, (2018)京02执异192号	尚未执行
原告: 江苏金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329.51		已调解	2019年1月15日收到昌平区法院执行通知书, (2019)京0114执220号	强制执行中
原告: 新疆凯蕴轩成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393		已调解	2019.4.4 收到(2018)京0114执6541号执行裁定书,	强制执行中
原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 被告: 神雾环保、神雾集团、吴道洪	10,020		尚未开庭	已提管辖权异议, 未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 被告: 洪阳冶化、神雾集团、吴道洪	4,000		正在和解	和解中	尚未执行
原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 被告: 洪阳冶化、神雾集团、吴道洪	2,000		正在和解	和解中	尚未执行
原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 被告: 神雾环保、神雾集团、吴道洪	2,000		正在和解	和解中	尚未执行
原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 被告: 洪阳冶化、神雾集团、吴道洪	7,000		正在和解	和解中	尚未执行
原告: 万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195.02		已调解	2019年1月15日收到昌平法院执行通知书, (2018)京0114执7424号文件, 执行标的为196.1336万元(案件受理费11176元)	强制执行中
原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神雾集团、吴道洪	3,240		已调解	2019.3.1 原告拍卖碳排放交易股权, 执行案号(2018)京0105执23349号	强制执行中
原告: 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集团、神雾环保、洪阳冶化、华福工程	1,027.92		已开庭	已裁定: 驳回我司管辖权异议申请。	尚未执行
原告: 江苏省五环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103		尚未开庭	2019年1月15日收到昌平法院执行通知书, (2019)京0114执1354号	强制执行中
原告: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1,052.87		已开庭	我方对27.4万部分提司法鉴定, 对方将对112万提司法鉴定	尚未执行
原告: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100		已判决	判决如下: 洪阳冶化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返回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 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洪阳承担。	尚未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原告:包头市玉山混凝土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洪阳冶化	656.85		已判决	判决如下1、确定原被告双方合同于2018年7月30日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货款6568508元及自2018年2月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起的利息(6568508为基数,以年利12%计算)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890由洪阳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神雾新疆、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2.2		已一审判决,已上诉	1、被告神雾新疆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102000元。2、被告神雾新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20705元。3、被告新疆圣雄在本案中不承担付款责任;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尚未执行
原告:无锡市特钢材料有限公司;被告:洪阳冶化	107.07		已裁决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货款1070782.38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至2018.4.28的利息损失20239.55元,并以1070782.38元为基数支付利息损失2018.4.29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4、本案仲裁费用35080.48元(申请人已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强制执行中
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洪阳冶化、神雾环保	227.36		尚未开庭	已提管辖权异议	尚未执行
原告:承德新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21.22		已判决	2018.6.16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84元。	尚未执行
原告:北京太阳升医药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57.33		已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北京浩源新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3.78		已调解	1、被告应于2018.9.30前支付原告公司货款本金37880元;2、案件受理费374元,由被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四川省万阳电缆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9.09		已调解	1、被告2018.9.30前支付给原告货款本金90900元;2、被告未按协议一项约定付清,则另外支付原告违约金(90900万元为基数,自2018.4.9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且原告有权就全部货款强制执行。3、案件受理费1120元,由被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北京浩源新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9.51		已调解	1、被告应于2018.9.30前支付原告公司货款本金95090元;2、案件受理费1089元,由被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北京浩源新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告:洪阳冶化	3.56		已调解	1、被告应于2018.9.30前支付原告公司货款本金35620元;2、案件受理费345元,由原告负担	尚未执行
原告:新疆天山建材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56.87		已开庭	2018.4.18开庭,已提管辖权异议	尚未执行
原告:北京浩源新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8.8		已调解	1、被告于2018.9.30前支付原告欠款88000元。2、案件受理费1353元由原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四川省万阳电缆有限公司;被告:洪阳冶化	1.2		已调解	被告2018.9.30前支付给原告货款本金12000元;2、被告未按协议一项约定付清,则另外支付原告违约金(1.2万元为基数,自2018.4.9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且原告有权就全部货款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
原告:山东菏泽昊阳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2.61		已调解	1、2018.9.30前支付原告欠款26100元。2、案件受理费226元由原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山东菏泽昊阳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2.43		已调解	1、被告于2018.9.30前支付原告欠款24300元。2、案件受理费204元由原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河北亿海管道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4.59		已调解	2019年1月15日收到昌平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为5.01094万元(利息暂计3676元)	尚未执行
原告:河北亿海管道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14.7		已调解	2019年1月15日收到昌平法院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为15.921万元(利息暂计10590元)	尚未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原告: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洪阳治化	2		已判决	1、神雾环保, 洪阳治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回原告的投标保证金2万元并支付利息340元; 如未按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154元, 由被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洪阳治化	3		已判决	1、神雾新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回原告的投标保证金3万元并支付利息236元; 如未按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案件受理费275元, 由被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河北恒泰管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24.82		已调解	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8200元, 2018.8.30支付115000元, 2018.9.30支付115000元, 2019.11.30前支付18200元。2、被告履行一项的约定义务, 出现任何逾期行为, 原告将申请强制执行。3、案件受理费2512, 原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山东菏泽昊阳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 安泽环境	9.85		已调解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京0114执1146号文件	强制执行中
原告: 北京航天鑫航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2.94		已调解	1、被告于2018.8.30前向原告支付货款29444元; 2、案件受理费268元, 被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北京航天鑫航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治化	5.72		已调解	1、被告于2018.8.30前向原告支付货款57200元; 2、案件受理费615元, 被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北京中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治化	70		已调解	1、被告支付原告投标保证金700000元, 2018.8.30退还300000元, 2018.9.30退还200000元, 2019.10.30前退还200000元。2、被告履行一项的约定义务, 出现任何逾期行为, 原告将申请强制执行。3、案件受理费5461元, 原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治化	20		已开庭	判决如下1、洪阳治化于7日日支付货款20万元2、20万为基数从2017年8月19日起付清的资金占用费;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11元, 由洪阳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南通曙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5		尚未开庭	开庭时间未确定, 已提管辖权异议	尚未执行
原告: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治化	75.22		尚未开庭	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80元管辖权异议申请费由洪阳治化公司负担。	尚未执行
原告: 江苏华海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2.04		尚未开庭	双方调解: 1、被告于2018.11.30前支付原告20440元; 2、案件受理费156, 由原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江苏华海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治化	9.45		尚未开庭	双方调解: 1、被告于2018.11.30前支付原告94520元; 2、案件受理费1082, 由被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江苏华海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0.87		尚未开庭	双方调解: 1、被告于2018.11.30前支付原告8760元; 2、案件受理费25, 由原告承担	尚未执行
原告: 大耐泵业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37.5		尚未开庭	已签署和解协议 被申请人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申请人187500元, 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187500元, 本案仲裁费20210.84元于2018年12月31日向申请人支付	尚未执行
原告: 江苏恒东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	10		尚未开庭	2018.10.8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 青岛思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治化	16.31		已判决	1、洪阳治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思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费用163115.36元; 2、洪阳治化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思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 3、如洪阳治化公司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1781元, 保全申请费1520元由洪阳治化公司负担。	尚未执行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原告: 青岛思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3.17		已判决	1、洪阳冶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青岛思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海 运费等费用 31733.44 元; 2、 洪阳冶化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青岛思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 付上述款额的利息; 3、如洪阳冶化公 司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 务,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案件受理费 297 元, 由洪阳冶化公司负担	尚未执行
原告: 泰兴市新特耐火材料有限公 司责任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74.9		已开庭	2018.9.11 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200		已调解	调解如下: 2018.9.20、10.20、11.20、12.20 每月支付 50 万元。案件受理费 11400 元 及保全费 5000 元由洪阳承担	强制执行中
原告: 鲁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神雾环保	115.8		一审审理中		强制执行中
原告: 海港区红安街中莱特电气经 销商; 被告: 神雾环保	111.8		一审审理中	2018.10.10 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被告: 洪阳冶化、神雾环保、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有限公司、上 海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8		一审审理中	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尚未执行
原告: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83.14		一审审理中	2018. 11.8 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 新疆展博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被告: 神雾集团、神雾环保、 华福工程、北京神雾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吴 道洪、李丹	5,000		已审结	2019.4.12 收到强制执行申请书	强制执行中
原告: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被告: 洪阳冶化、神雾环保、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17.61		一审审理中	已提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9 年 4 月 1 日收民事裁定书, 管辖权异 议被驳回	尚未执行
原告: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 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82.8		一审审理	2018.10.15 已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 黄思颖; 被告: 神雾集团、 吴道洪、苏州武康投资合伙企业、 华福工程、洪阳冶化、北京旭朗德 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080		已审结		强制执行中
原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41.7		一审审理中	2018.11.7 已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包 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4.04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 2019 年 3 月 7 日收 (2018) 内 0207 民初 1262 号传票。	尚未执行
原告: 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集团、神雾 环保、华福工程、北京神雾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 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吴道 洪、李丹	5,200		已审结	已判决强制执行中	强制执行中
原告: 新疆沃德信诺机械科技有限 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洪阳冶化、 神雾新疆	2,305.84		已审结	1、2018 年 8 月 9 日冻结神雾环保名下建 行帐号存款 2、2018 年 8 月 27 日 查封洪阳冶化持有的北京安泽环境 100% 股权, 期限 2 年, 3、2018.8.16 查封神雾 环保十项专利, 洪阳冶化五项专利, 期限 两年	强制执行中
原告: 河北佳明消防工程有限公 司; 被告: 洪阳冶化	40		一审审理中		尚未执行
原告: 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神雾环保、神雾集团、神雾 节能、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 司、吴道洪	12,000		已审结	开庭时间未确定, 已提管辖权异议, (2018) 浙 05 民初 2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神雾环保、神雾集团、神雾节 能、华北神雾、吴道洪银行存款 120000000 元, 或查封、扣押神雾环保、神雾集团、 神雾节能、湖北神雾、吴道洪财产 120000000 元。2019.4.2 已快递再审申请书	强制执行中
原告: 内蒙古卓越商品混凝土有限 公司; 被告: 洪阳冶化	703.8		一审审理中	2018.10.17 已开庭,	尚未执行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原告: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洪阳冶化	644.65		一审审理中		尚未执行
原告: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洪阳冶化	31.48		一审审理中	2018年11月14日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启东市昶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16.8		一审审理中	2019年2月13日开庭, 2019年4月2日收到民事裁定书,4.9已 上诉	尚未执行
原告: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被告:神雾集团、神雾 环保、华福工程、北京神雾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 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吴道 洪、李丹	5,200		已审结	2019.4.12收到强制执行申请书	强制执行中
原告:浙江正大空分设备有限公 司;被告:洪阳冶化、神雾环保	21.36		一审审理中	2019年1月9日开庭, 已提管辖 权异议申请	尚未执行
原告:宁波天翼石化重型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被告:洪阳冶化	62.11		一审审理中	2019年1月16日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连云港佳普石化机械有限公 司;被告:神雾环保	65		一审审理中	2019年1月9日开庭	尚未执行
原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被告:神雾环保	70		一审审理中	2019年1月24日开庭,华福已提管辖 权异议	尚未执行
原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被告:神雾环保	40.05		已审结	(2019)京0114执1468号判决书	强制执行中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 告: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神 雾环保	3,949.39		已审结	裁定终结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 (2015)京中信内经证字48584、48585、 48586、48588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 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 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 行债务的义务。	强制执行中
原告:湖北江玉龙珠商贸公司;被 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 北分公司、神雾环保	784.13		已审结		强制执行中
原告: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被告: 华福工程、神雾集团、神雾环保、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 亿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吴道洪、 李明、李丹、张宝华、张长远、北 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3,208.81		已审结		强制执行中
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被告:洪阳冶化、吴道洪、 神雾环保、神雾新疆	4,987.15		已审结	(2018)京0108执5942号	强制执行中
原告: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被告:吴道洪、洪阳冶化、 神雾环保、神雾新疆	4,965.38		已审结	(2018)京0108执5233号	强制执行中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 告: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神 雾环保	5,325.32		已审结	(2018)京03执326号	强制执行中
原告:李振涛;被告:神雾集团、 神雾环保、吴道洪	10,000		已审结		已收到执行通 知书
原告: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被告:神雾集团、神雾环保、 吴道洪、神雾节能	1,950		上诉中		一审判决尚未 生效
原告: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被告:神雾集团、神雾环保、 高章俊、神雾节能	1,950		上诉中		一审判决尚未 生效
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 公司;被告:神雾环保、洪阳冶化、 乌海洪远	3,109.8		正在审理中	2019年3月4日开庭。	尚未判决
原告: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被告:洪阳冶化	4,422.09		正在审理中	2019年3月7日已开庭,待判决	尚未判决
原告:北京欣凯通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神雾新疆	60		正在审理中	已开庭,待判决	尚未判决
原告:成都赛普瑞兴科技有限公 司;被告:洪阳冶化	22.44		未开庭	已提管辖权异议,被驳回	尚未判决
原告:肖爱民;被告:神雾环保	17.87		未开庭	已提管辖权异议	尚未判决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原告: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被告:神雾环保	3		已开庭	待判决	尚未判决
原告: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被告:神雾环保	419.3		已开庭	待判决	尚未判决
原告: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被告:神雾环保	40		已开庭	待判决	尚未判决
原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 司;被告:神雾新疆	161.7		未开庭	4.29日开庭	尚未判决
原告:杭州聚科空分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被告:洪阳冶化、神雾环保	20.22		已开庭	已上诉	尚未判决

2、担保

(1) 为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9月,公司客户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电炉等电石生产设备售后回租,租赁期3年,融资额2.3亿,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道洪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措施还包括:1、租赁物抵押;2、神雾环保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及其配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3月,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以其所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为前述神雾环保为其2.3亿融资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上述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反担保自合同生效起不得变更或撤销。

2018年,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债务违约,未按合同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未清偿债务金额8,678.00万元。公司作为连带担保责任人,被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已经结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主债务人港原化工及担保人神雾环保、吴道洪下发了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支付本息、违约金并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2018年末,公司对该项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8,712.00万元。

(2) 为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0,863.51万元,详见附注七、(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3) 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9.8亿元,详见附注七、(四)关联方担保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未履行审批程

序。截止 2018 年度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已经清偿 8,241.19 万元债务，剩余 89,758.81 万元未清偿。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债务违约，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担保方被债权人起诉，涉诉金额 61,758.81 万元，部分案件已经结案，收到了法院执行通知书。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对外投资股权被司法拍卖

2018 年 10 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债权纠纷案，向朝阳法院申请将对神雾环保所持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15.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权投资出资额 5500 万）进行评估拍卖。2019 年 3 月 1 日，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标的物成功拍出，拍卖成交价 37,050,000 元，买受人为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截至 2018 年度报告出具日，买受人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逾期

截止 2018 年 12 月，公司存在未清偿到期金融债务 145,688.10 万元，含“16 环保债”回售本息 51,249.86 万元、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10,966.45 万元、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63,938.05 万元、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利息 19,533.74 万元。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分包商的货款、工程款，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

（二）应收账款质押

2018 年度，公司向债权人质押了对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神雾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5,758.96 万元。

（三）资金账户冻结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资金被冻结金额合计 198.44 万元。

（四）诉讼、担保及固定资产查封、冻结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发生逾期，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负连带责任，详见“八（二）或有事项”。由于对外担保及债务违约，公司发生多起诉讼，涉诉金额约 224,190.89 万元。因公

司欠付员工工资，公司发生多起劳动仲裁，涉及金额 256.49 万。

公司发生的诉讼中，部分案件已经结案，收到了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件，公司房产、车辆被查封、冻结，涉及固定资产净值 10,219,940.63 元。

(五) 股权冻结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由于债务纠纷，公司持有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绿色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连谷洁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对上述公司的账面投资价值 168,450,753.13。

公司持有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于 2019 年 3 月被司法拍卖，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被冻结

由于债务纠纷，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内蒙古安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北京安泽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出资金额 119,591,713.42 元，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9,177,378.90 元。

(六) 资产减值

2018 年度，大幅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4,040.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五、（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五、（三）预付款项”、“五、（五）存货”、“五、（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000.00
应收账款	492,337,461.78	440,949,609.42
减：坏账准备	190,144,008.48	139,899,967.68
合计	302,193,453.30	301,079,641.74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01,610.49	34.29	118,161,127.34	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4,083,737.29	35.36	71,982,881.14	41.35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149,452,114.00	30.36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323,535,851.29	65.71	71,982,881.14	22.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2,337,461.78	100.00	190,144,008.48	38.62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591,610.49	39.37	86,795,805.25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4,170,035.89	28.16	53,104,162.43	42.77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143,187,963.04	32.47	-	-
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267,357,998.93	60.63	53,104,162.43	19.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0,949,609.42	100.00	139,899,967.68	31.73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8,801,610.49	118,161,127.34	3-4年	70%	逾期未结算,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168,801,610.49	118,161,127.3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367,603.51	5.00	2,518,380.17	29,122,017.38	5.00	1,456,100.87
1至2年	29,122,017.38	10.00	2,912,201.74	8,994,602.63	10.00	899,460.26
2至3年	8,994,602.63	30.00	2,698,380.79	41,412,716.27	30.00	12,423,814.88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至4年	41,412,716.27	50.00	20,706,358.14	10,392,371.98	50.00	5,196,185.99
4-5年	10,392,371.98	90.00	9,353,134.78	11,197,272.00	90.00	10,077,544.80
5年以上	33,794,425.52	100.00	33,794,425.52	23,051,055.63	100.00	23,051,055.63
合计	174,083,737.29	41.35	71,982,881.14	124,170,035.89	42.77	53,104,162.43

②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149,452,114.00			143,187,963.04		
合计	149,452,114.00			143,187,963.0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8,801,610.49	34.29	118,161,127.34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48,587,982.00	30.18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139,242,978.06	28.28	46,313,046.66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44	12,000,000.00
峨边金光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0,597,153.52	2.15	10,597,153.52
合计	479,229,724.07	97.34	187,071,327.52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2,224,627,706.34	2,236,005,938.39
减：坏账准备	66,426,847.69	60,981,114.50
合计	2,508,200,858.65	2,525,024,823.89

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1,635,215.00	3.67	66,272,945.58	81.18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2,105,638,589.23	94.65		
无风险组合	37,200,000.00	1.67		
组合小计	2,224,473,804.23	99.99	66,272,945.58	2.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902.11	0.01	153,902.11	100.00
合计	2,224,627,706.34	100.00	66,426,847.69	2.99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9,498,584.61	3.56	57,281,114.50	72.05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2,115,607,353.78	94.62	-	
无风险组合	37,200,000.00	1.66	-	
组合小计	2,232,305,938.39	99.83	57,281,114.50	2.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0,000.00	0.17	3,700,000.00	100.00
合计	2,236,005,938.39	100.00	60,981,114.50	2.7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71,609.79	5.00	468,580.48	6,871,179.40	5.00	343,558.97
1至2年	91,200.00	10.00	9,120.00	4,588,572.81	10.00	458,857.28
2至3年	4,208,572.81	30.00	1,262,571.84	5,820,989.76	30.00	1,746,296.93
3至4年	5,785,989.76	50.00	2,892,994.88	5,421,642.64	50.00	2,710,821.32
4至5年	5,381,642.64	90.00	4,843,478.38	47,746,200.00	90.00	42,971,580.00
5年以上	56,796,200.00	100.00	56,796,200.00	9,050,000.00	100.00	9,050,000.00
合计	81,635,215.00	81.18	66,272,945.58	79,498,584.61	72.05	57,281,114.50

②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2,105,638,589.23			2,115,607,353.78		
2、无风险组合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7,2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37,200,000.00			37,200,000.00		
合计	2,142,838,589.23			2,152,807,353.78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3,902.11	153,902.11	5年以上	10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153,902.11	153,902.11			

3.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150,209,914.96	2,170,146,577.78
保证金	39,345,814.92	37,200,000.00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27,427,866.67
备用金	3,629,027.23	354,629.66
其他	4,015,082.56	876,864.28
合计	2,224,627,706.34	2,236,005,938.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2,171,323.09	一年以内；1-2年	82.81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872,257.36	一年以内；1-2年	5.34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281,389.78	1年内 247,110.78，1-2年 16,143.00，2-3年 597,717.42，3-4年内 1,375,804.84，4-5年 1,376,809.45，5年以上 100,914,915.07	4.69	
内蒙古安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281,713.42	2-3年	2.04	-
北京安泽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432,941.71	1年内，1-2年	1.82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9,158,333.33	-5年 3,000,000.00，5年以上 26,158,333.33	1.31	28,858,333.33
合计		2,180,197,958.69		98.01	28,858,333.3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096,196.66		488,096,196.66	438,504,483.24		438,504,483.24
合计	488,096,196.66		488,096,196.66	438,504,483.24		438,504,483.24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3,004,483.24			233,004,483.24		
内蒙古安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591,713.42		49,591,713.42		
合计	438,504,483.24	49,591,713.42		488,096,196.6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50,030,188.68	20,776,090.73	356,857,598.20	207,290,896.70
工程总承包业务		25,200.00	181,225,754.13	155,660,286.57
技术服务及转让			125,580,939.92	30,940,325.66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	50,030,188.68	20,750,890.73	50,050,904.15	20,690,284.47
二、其他业务	1,196,758.39	677,580.36		
合计	51,226,947.07	21,453,671.09	356,857,598.20	207,290,896.7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1,186.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0,516.76	
3. 预计担保损失	-87,120,000.00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或存货减值准备转回	3,546,097.89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5,037.49	
6. 所得税影响额		
7. 少数股东影响额		
合计	-87,109,609.5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8	13.26	-1.4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0	13.16	-1.39	0.35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